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.10.25 行執一字第 095000598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

要 旨：關於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，應檢附處分文書、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附有義務之證明文件，因此，行政執行法規定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限於依法令、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及法院之裁定等三種類型，移送機關如以地方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移送執行，即未符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之規定，該行政執行處自不得予以受理

主 旨：有關貴處函詢「移送機關以地方法院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本處執行，其適法性顯有疑義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處 95 年 10 月 17 日雄執壬 95 年平罰執特字第 00044016 號函。

二、查「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：一、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。二、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，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。三、依法令負有義務，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。（第 1 項）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、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亦同。（第 2 項）」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。又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，應檢附處分文書、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附有義務之證明文件。準此，行政執行法規定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限於依法令、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及法院之裁定等三種類型，移送機關如以地方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移送執行，即未符前揭規定，行政執行處自不得予以受理。